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瞻



罗运柏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